

证券代码：300233

证券简称：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〉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会议审议修订了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《重大交易决策制度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交易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交易决策程序规范、有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特制订本制度。</p>
<p>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交易决策中，保障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裁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，做到权责分明，保证公司运作效率。</p>	<p>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交易决策中，保障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总裁办公会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，做到权责分明，保证公司运作效率。</p>

<p>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下列事项：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，不包括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，仍包括在内。</p>	<p>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“交易”包括下列事项：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： （一）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（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）； （二）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（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、出售此类资产）； （三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。</p>
<p>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，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，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，视为第五条、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。</p>	<p>第八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，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，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，视为第五条、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，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，其余均由总裁办公会批准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，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，其余均由总裁办公会批准或授权批准。</p>

2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。</p>
<p>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： （一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； 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交易。</p>	<p>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提供担保、提供财务资助除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； 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交易。</p>
<p>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，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，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认</p>	<p>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，金额超过3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，必须经独立董事事前</p>

<p>可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对于此类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，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</p>	<p>认可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，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。</p>
<p>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外，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公司总裁决定，但总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交易对方的关联事项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金额大小，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<p>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外，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由总裁办公会批准。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，不论金额大小，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9日